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高发科技园飞荣达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志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处理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王美发先生、康淑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监高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持续提升企业业绩，保持治理层和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公司拟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其他股份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同意公司制定的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在任期内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公司监事，在任期内均按各自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相应的薪酬（监事职位不再另行支付薪酬）；

2、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公司不予支付薪酬。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美发，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华东交通大学机械设备与制造专业本科，香港浸会大学MBA硕士。曾任江西气体压缩机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新玛德电子工程部机械工程师、艾默生电子中国设计中心结构工程师、莱尔德电子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门经理。2010年加入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市场支持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美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8%，均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通过深圳市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9,998股。王美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康淑霞，女，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加入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生产部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康淑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20%，均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通过深圳市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02 股。康淑霞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